

103 學年國立中壢高商商業經營科「電子商務-網路商店設計比賽」辦法

一、實施目的：

藉由辦理網路商店設計比賽，培養學生建構網路商店之技能、學習規畫商品之市場地位及行銷策略等實務能力，使本科學生具備現代化商業暨服務業所需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之科特性，並涵養誠信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商業經營科

三、實施對象：三年級商經科。

四、參賽主題：電子商務-網路商店設計比賽

五、作品完成期限：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前將網路商店帳號交至實習處商經科科主任。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作品建立途徑：

限透過本校商經科建置之模擬電子商城網站系統建立比賽作品。

(二)比賽評審標準：

1. 網頁色彩設計：佔百分之二十。
2. 網頁文辭優美及創意：佔百分之三十。
3. 行銷策略：佔百分之五十。

(含產品、價格、推廣、顧客服務等網頁設計內容)

(三)錄取與獎勵方式：各班選出優秀代表作品一至二份，再從中選出四至八名(含佳作)，頒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四)參賽者若有抄襲他人作品將視同違反規定，將依校規予以處分且回收相關獎勵。

七、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